

证券代码：300892 证券简称：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7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92,474,769.4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 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王牧，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 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1室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51863006

传真电话：021-51012046

八、 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